

证券代码：300265

证券简称：通光线缆

编号：2020-003

债券代码：123034

债券简称：通光转债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通光强能输电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光强能”）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券商保本型收益凭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2019年7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15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9,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7,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金额人民币10,028,018.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6,971,981.13元。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7,000,000.00元扣除此前未支付的承销费用人民币7,200,000.00元（含增值税）后，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289,80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

报字[2019]第 11991 号《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通光强能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原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高端器件装备用电子线缆扩建项目	11,285.57	10,250.00	10,250.00
2	年产 7000 公里防火电缆新建项目	17,201.64	12,950.00	11,947.20
3	年产 200 公里能源互联领域用中压海底线缆新建项目	10,000.00	6,500.00	6,500.00
合计		38,487.21	29,700.00	28,697.2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光强能“年产 7000 公里防火电缆新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4,841,631.87 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目前，公司正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现阶段通光强能“年产 7000 公里防火电缆新建项目”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5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品种

现金管理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券商保本型收益凭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等。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实施方式

上述投资理财事项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投资产品的具体情况。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经过严格的评估，能够保证本金安全，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

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明细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

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通光强能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券商保本型收益凭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通光强能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券商保本型收益凭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上述资金额度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通光强能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券商保本型收益凭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通光强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长城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